

2019年厦门市妇联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团结引领全市各族各界妇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三）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厦门特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宣传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五）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关注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六）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妇女团体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团体及女性社团的联系，强化思想引领，促进妇女发展。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全国妇联、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妇联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基层预算单位，

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妇联机关	财政拨款	22	22
厦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差额补助	19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市妇联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国妇女十二大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筑牢全市妇女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紧跟党走的思想根基，进一步拓展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的载体平台，进一步团结引领全市妇女“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中贡献巾帼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增强政治性，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党夯实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把学习贯彻新思想作为妇联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以“巾帼心向党”活动为载体，持续深化“巾帼大宣讲”，用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听得懂的语言，推动“大学习”热潮不断往妇女群众心里走，引导全市广大妇女不断增进对新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筑牢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紧跟党走的思想根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举办各类专题学习会、辅导报告会分级分批培训全市各级妇联专兼职干部，发挥妇联媒体矩阵宣传优势，推动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深入人心、落地落实。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按照总书记强调的“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于妇联开展的各种活动”，通过创新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通俗化、大众化，抓住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妇女群众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精神引领，把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夯实党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

（二）增强先进性，进一步开展“巾帼建新功”系列行动，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自觉对标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找准切入点，在打赢防范化解三大攻坚战中找准着力点，创新动员妇女服务大局的载体和方式。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动员全市广大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妇女创业创新扶持体系。依托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阵地资源，发挥流动教室作用，深入各区举办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积极支持妇女参与发展生态产业和循环经济，大力扶持家庭农场、巾帼农家乐、特色乡村旅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动员妇女参与“巾帼美丽家园”行动，参与垃圾分类及美化家园建设。助推民营经济发展。拓展“互联网+”思维，建设女性创业者专属电商平台。举办妇女手工制作创意大赛。将小额信贷贴息贷款扩大到全市 6 个区，加强与农商银行合作，为妇女创业提供小额信贷贴息贷款，帮助女性创业就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各级巾帼文明岗的创建工作，发动各级巾帼文明岗积

极参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厦门市优秀女性进高校进基层巡讲活动。发挥“巾帼志愿者联盟”作用，深化志愿服务活动。强化联络联谊工作，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妇委会、工商联妇女组织等女性代表人士的联谊工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妇女组织、妇女人士及海外女侨胞的联谊工作。加强与在厦女台商、台商眷属联络联谊，吸纳更多女台商、台胞、台属进入各级妇女组织，参与妇联活动。承办第十一届海峡论坛海峡妇女论坛，举办第十四届厦金亲子夏令营，开展两岸女性常态化互动交流，加深两岸同胞情感交融和民族、历史、文化认同。加强与金门大学等高校的互动合作，积极拓展两岸女性社会工作的深入交流分享，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女青年、女大学生来厦创业就业。举办两岸妇女排舞交流赛。

（三）增强群众性，开展“巾帼暖人心”系列行动，切实提高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把联系和服务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有力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提升妇女儿童保障水平。健全帮扶困难群体长效机制，推动扩大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持续实施贫困妇女“四癌”救助、城乡困难妇女儿童大病救助、“关爱妇女儿童健康”保险、“春蕾计划”助学活动、关爱留守流动儿童等项目。进一步做好东西部扶持工作，重点做好与临夏州妇联结对共建和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深化源头维权，进一步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夯实基层维权服务，增强基层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能力，有效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和社区的工作优势，

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加大两纲重难点工作攻坚力度，继续推动两纲重难点问题纳入政府督查，大力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确保完成终期目标。

（四）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进一步开展“巾帼文明行动”系列活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创新开展家庭和儿童工作。深化家庭文明创建，开展积极向上的各类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优化家庭教育服务，利用新媒体平台为广大家长提供科学家教指导。依托市妇儿中心，发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基地功能，丰富青少年文化生活，深化家庭亲子阅读和亲子实践活动，引导家长为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弘扬优良家风家教，利用“三八”节、儿童节等组织开展家风家教展示活动，传播家庭美德；推动开展以“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为主题的家庭助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当好表率；开展垃圾分类和移风易俗等活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五）构建广泛联系妇女、深入服务妇女的工作体系，以钉钉子精神将妇联改革各项工作进行到底。对标妇联改革工作要求，对接广大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决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上下齐心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在基层落地，让妇女获益。实施“强基固本”工程，全面巩固街

道、社区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成果。大力推进基层妇联亮牌服务，亮妇联标识、亮组织架构、亮工作职责、亮执委身份、亮活动内容，使基层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在妇女群众身边有形化、常态化。推动工作方式方法转型，规范开展妇联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第二届“凤凰之约”妇女儿童家庭领域公益创投项目，推进妇联工作项目化、品牌化。深化提升市妇联社会治理创新服务基地服务水平，拓展两岸妇女发展交流平台，引导各类女性社会组织进驻各级“妇女之家”，有效对接和服务社区家庭和各类女性群体的实际需求，为妇女儿童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科学化服务。深化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广泛吸纳先进优秀女性人才进入妇联组织和工作队伍，举办贯彻中国妇女十二大专题研修班和妇女干部履职提升培训，加大对基层妇联主席、兼职副主席和执委培训力度。

（六）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妇联组织党的建设。加强妇联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妇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党建工作绩效考评问责制，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扎实做好中央巡视、市委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从严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妇女思想政治工作方向。加强妇联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妇联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3472.7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39.59 万元，增长 1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7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50 万元；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50 万元；

3. 历年结余 45.42 万元。

(二)厦门市妇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472.7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39.59 万元，增长 1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81.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21.38 万元，公用支出 360.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7.3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323.86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由于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旧楼安全隐患维修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调薪。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 881.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7 万元。主要用于妇联“三八”节和“六一”节系列活动，妇联组织开展巾帼建功、寻找最美

家庭、家教工作、妇女儿童维权及妇联新媒体工作等，加强对台港澳妇女统战工作，推动“两纲”（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工作落实等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22.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支出项目包括：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妇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妇联、省妇联及

其他省市姐妹单位、台港澳妇女团体来访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支出管理，确保公务接待支出零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相关要求，单位公务车辆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妇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19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妇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9.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妇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妇联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 万元。

（五）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本表为空表，因这市妇联 2019 年度预算没有市对区转移支付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